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字〔2024〕5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2月22日印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 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环办字函〔2024〕41号）《关于印发2024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双随机办〔2024〕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 完善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震慑性。加强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不同业务条线间的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进一步加强联合抽查的有效性和震慑力。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监管靶向性。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机制，通过设定差别化抽查比例，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和监管公平公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强化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坚持依法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法、服务执法，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对违法线索的远程锁定、精准核查，进一步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两库一单”。依托“河北省智慧环保执法平台”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及时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根据检查对象特点和执法检查人员专长，按照设置好的标签分别进行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根据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及时制定本级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监管职能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常态化联合监管。进一步完善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以“分业联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以科学合理有效联合、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结合本

地监管实际，持续加大联合随机抽查频次，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年度内确保内部联合抽查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30%，并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和配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3类。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5%，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并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充分运用结合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疑似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预警、推送线索，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

(四)合理分类抽查比例。根据执法人员数量、监管对象数量等因素，负责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组调配，提升执法效能。重点

监管对象：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特殊监管对象：**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一般监管对象：**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每季度实现全覆盖；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外的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检查3%。

(五) 规范随机抽查程序。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 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交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强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

监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实现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切实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能。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靖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晓丰 副局长
副组长：郭 新 副局长
副组长：刘楠楠 党组成员
副组长：蒋志印 党组成员
成 员：于 洋 执法指挥调度中心主任
 乔延军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股股长
 霍常明 土壤环境管理股股长
 刘宴龙 大气环境管理股股长
 陈 友 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李春雨 水环境管理股副股长
 于立新 业务综合管理股副股长
 柳湖宝 执法指挥调度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我县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指挥调度中心，承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